
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指界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茲因工作忙碌無法親自辦理阿
蓮區 段 小段 地號指界乙事，特委託
君代為辦理並授與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
關之一切證明文件是實。

此致

高雄市阿蓮區公所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